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林季穎即小木馬服飾行

高可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997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3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宣告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萬9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可擎（下與被告林季穎即小木馬服飾行合
05 稱被告，分稱其名）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06 書，保證就林季穎即小木馬服飾行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
07 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
08 連帶清償之責，並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
09 度，與林季穎即小木馬服飾行負連帶清償責任。林季穎即小
10 木馬服飾行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依原告於同
11 日核予其之授信條件，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2 自原告撥款日即110年4月21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按原告指
13 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78%計付（被告違約
14 時為週年利率3.49%），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息，期滿清償
15 本金，於被告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
16 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息債務者，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
17 為給付，原告並得依約請求違約金。嗣於前開借款期滿，被
18 告無力清償，經兩造迭次簽訂增補契約，最後約定被告應依
19 其本金餘額、按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0日起迄116年4月20
20 日、以月為期（共計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
21 本息，如有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
22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林季穎即小木馬服飾行就上開借款僅
23 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19日即未再依約繳付，尚欠本金66萬99
24 73元，並應依約給付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另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
27 擔保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31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

01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存款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
02 13至43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
06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9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宜霈